

证券代码:603258 证券简称:电网网络 公告编号:2024-054

杭州电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杭州电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签,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鉴于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中有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0,000股予以回购注销,回购总金额为人民币865,500.00元。

预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244,768,100.00元减少至人民币244,678,100.00元,公司股份总数将由244,768,100股减少至244,678,100股。

一、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二、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应当在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若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上述权利,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债权债务仍将由公司根据债权债务合同约定继续履行,且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债权人对公司的债权。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效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材料: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债权凭证原件与复印件向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作为法人,需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需提供受托人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滨滨路435号
2、申报时间:自2024年9月27日起45天内(9:30-11:30,13:3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电话:0571-56683882
特此公告。

杭州电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3258 证券简称:电网网络 公告编号:2024-053

杭州电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电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签,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鉴于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中有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0,000股予以回购注销,回购总金额为人民币865,500.00元。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4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以下简称“考核办法”)、《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2. 2024年3月2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小童作为征集人向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

3. 2024年3月29日至2024年4月7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网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发现异议。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召开部分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会议。2024年4月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董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24)。

4. 2024年4月25日,公司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以下简称“考核办法”)、《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 2024年4月2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以下简称“考核办法”)、《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6. 2024年4月26日,公司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鉴于公司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中有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0,000股予以回购注销,回购总金额为人民币865,500.00元。

7. 2024年5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签,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鉴于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中有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0,000股予以回购注销,回购总金额为人民币865,500.00元。

二、回购价格
公司按《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除《激励计划(草案)》另有约定外,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公司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按照调整后价格的回购价格执行。

激励对象获得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及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或需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

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0。

经过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9.882元/股调整为9.65元/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即9.65元/股。

三、截至回购注销前股权激励计划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有限限售条件股份	3,472,000	1.42
无限限售条件股份	241,296,100	98.58
合计	244,768,100	100.00

注:1、因公司《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将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0,000股予以回购注销,且本次因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45,750股,未使用部分将予以注销,本次合计注销235,750股。

2、上表中表的“比例”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的结果;

3、上述股份变动情况表中的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确认的数据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将发生变动,具体如下:

五、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公司创造价值。

六、监事会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0,000股予以回购注销。

七、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0,000股予以回购注销,回购总金额为人民币865,500.00元。

八、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授权(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减少注册资本、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3、关于杭州电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授予价格、向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初稿)。

杭州电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3258 证券简称:电网网络 公告编号:2024-052

杭州电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授予情况
● 限制性股票授予授予日:2024年9月26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授予数量:50,800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4,476.81万股的0.21%。

● 限制性股票授予授予价格:9.65元/股
根据杭州电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杭州电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4年9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4年9月26日为授予授予日,以人民币9.6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31名激励对象授予50,800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4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以下简称“考核办法”)、《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2. 2024年3月2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小童作为征集人向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

3. 2024年3月29日至2024年4月7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网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发现异议。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召开部分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会议。2024年4月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董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24)。

4. 2024年4月25日,公司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以下简称“考核办法”)、《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 2024年4月2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以下简称“考核办法”)、《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6. 2024年4月26日,公司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鉴于公司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中有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0,000股予以回购注销,回购总金额为人民币865,500.00元。

7. 2024年5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签,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鉴于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中有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0,000股予以回购注销,回购总金额为人民币865,500.00元。

二、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
授予对象名单及授予授予日:
● 授予对象姓名:31人
● 授予授予日:2024年9月26日

三、授予数量
● 授予数量:50,800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4,476.81万股的0.21%。

四、授予价格
● 授予价格:9.65元/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签,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鉴于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中有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0,000股予以回购注销,回购总金额为人民币865,500.00元。

五、授予数量
● 授予数量:50,800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4,476.81万股的0.21%。

六、授予数量
● 授予数量:50,800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4,476.81万股的0.21%。

七、授予数量
● 授予数量:50,800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4,476.81万股的0.21%。

八、授予数量
● 授予数量:50,800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4,476.81万股的0.21%。

九、授予数量
● 授予数量:50,800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4,476.81万股的0.21%。

十、授予数量
● 授予数量:50,800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4,476.81万股的0.21%。

十一、授予数量
● 授予数量:50,800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4,476.81万股的0.21%。

十二、授予数量
● 授予数量:50,800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4,476.81万股的0.21%。

十三、授予数量
● 授予数量:50,800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4,476.81万股的0.21%。

十四、授予数量
● 授予数量:50,800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4,476.81万股的0.21%。

十五、授予数量
● 授予数量:50,800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4,476.81万股的0.21%。

十六、授予数量
● 授予数量:50,800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4,476.81万股的0.21%。

十七、授予数量
● 授予数量:50,800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4,476.81万股的0.21%。

十八、授予数量
● 授予数量:50,800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4,476.81万股的0.21%。

十九、授予数量
● 授予数量:50,800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4,476.81万股的0.21%。

二十、授予数量
● 授予数量:50,800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4,476.81万股的0.21%。

二十一、授予数量
● 授予数量:50,800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4,476.81万股的0.21%。

二十二、授予数量
● 授予数量:50,800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4,476.81万股的0.21%。

二十三、授予数量
● 授予数量:50,800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4,476.81万股的0.21%。

二十四、授予数量
● 授予数量:50,800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4,476.81万股的0.21%。

二十五、授予数量
● 授予数量:50,800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4,476.81万股的0.21%。

二十六、授予数量
● 授予数量:50,800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4,476.81万股的0.21%。

二十七、授予数量
● 授予数量:50,800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4,476.81万股的0.21%。

二十八、授予数量
● 授予数量:50,800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4,476.81万股的0.21%。

二十九、授予数量
● 授予数量:50,800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4,476.81万股的0.21%。

三十、授予数量
● 授予数量:50,800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4,476.81万股的0.21%。

三十一、授予数量
● 授予数量:50,800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4,476.81万股的0.21%。

三十二、授予数量
● 授予数量:50,800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4,476.81万股的0.21%。

三十三、授予数量
● 授予数量:50,800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4,476.81万股的0.21%。

三十四、授予数量
● 授予数量:50,800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4,476.81万股的0.21%。

三十五、授予数量
● 授予数量:50,800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4,476.81万股的0.21%。

一、议案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下简称“授予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下简称“回购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9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由公司董事会和薪酬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根据公司2024年5月15日披露《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为股权激励计划,以2024年5月21日(现金红利发放)后的总股本扣除10股股权激励对象2108股。

鉴于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股权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鉴于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中有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0,000股予以回购注销,回购总金额为人民币865,500.00元。

二、回购价格
公司按《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除《激励计划(草案)》另有约定外,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公司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按照调整后价格的回购价格执行。

激励对象获得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及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或需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

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0。

经过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9.882元/股调整为9.65元/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即9.65元/股。

三、截至回购注销前股权激励计划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有限限售条件股份	3,472,000	1.42
无限限售条件股份	241,296,100	98.58
合计	244,768,100	100.00

注:1、因公司《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将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0,000股予以回购注销,且本次因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45,750股,未使用部分将予以注销,本次合计注销235,750股。

2、上表中表的“比例”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的结果;

3、上述股份变动情况表中的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确认的数据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将发生变动,具体如下:

五、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公司创造价值。

六、监事会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0,000股予以回购注销。

七、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0,000股予以回购注销,回购总金额为人民币865,500.00元。

八、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授权(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减少注册资本、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3、关于杭州电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授予价格、向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初稿)。

杭州电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6日

信息披露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授予前必须满足的条件,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本期激励计划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授权(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减少注册资本、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七、网络公告附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杭州电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授予价格、向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6、上海东证证券业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电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杭州电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3254 证券简称:电网网络 公告编号:2024-048

杭州电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电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6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9月20日以书面方式告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际到会董事7名。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建平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下简称“授予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下简称“回购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9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由公司董事会和薪酬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根据公司2024年5月15日披露《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为股权激励计划,以2024年5月21日(现金红利发放)后的总股本扣除10股股权激励对象2108股。

鉴于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股权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鉴于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中有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0,000股予以回购注销,回购总金额为人民币865,500.00元。

二、回购价格
公司按《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除《激励计划(草案)》另有约定外,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公司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按照调整后价格的回购价格执行。

激励对象获得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及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或需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